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关于评选 2016~2017 学年第一学期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山东交通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《山东交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要求，学校即将开展 2016~2017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在校生及其学生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2017 年 3 月 29 日 至 4 月 19 日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，优秀学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20%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干部总数的 30%；先进班集体评选数量不超过在校学生班集体总数的 25%。

四、申请条件和资格审查

参照鲁交院学发〔2011〕10 号、11 号和 12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录入并审核学生综合测评。

（二）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学生和班集体，于 4 月 3 日前登录山东交通学院学生事务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211.64.127.2/>，用户名：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：123456，用户类型：学生）进行申请，填写完成后将信息保存。

(三)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名单在学院内部公示。

(四)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后,由学院审核人于4月19日前,通过学生事务管理平台将审核结果转交学生工作处崔维。

(五)学生处在组织复审后,通过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工作网(网址:<http://stuwork.sdjtu.edu.cn/>)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(六)公示无异议后,报学校审批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学院应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学生申请前,各学院要召开申请动员会,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及时了解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。

(二)在评选过程中,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,推荐优秀的、最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班集体参评。各学院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,不得出现各类项目填写马虎、敷衍了事现象,一旦发现,将取消该学生或班集体评选资格。

(三)评选过程要尽量多吸纳学生参与,同时做好宣传工作,使广大同学在评定过程中受到教育,充分发挥各奖项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,确保获奖学生真正代表我校学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

2017年3月29日